
GF—2015—02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委托人(全称): 邓州市中医院

咨询人(全称): 建达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邓州市中医院新址搬迁工程项目审计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 邓州市雷锋东路87号

3. 工程规模: /

4. 投资金额: 约3.3亿元(以定额站决算为准)

5.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及自筹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2011年5月--2017年4月

7. 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邓州市中医院新址搬迁工程项目审计服务。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2025 年 7 月 4 日开站造价咨询服务开始实施,至 2026 年 1 月 4 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 642000.00 元。(大写)(¥ 陆拾肆万贰仟元整)。

2. 计取方式: 固定总价。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3 日。

2. 订立地点: 邓州市中医院。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和盖章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贰 份,咨询人执 贰 份。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住 所:

组织机构代码:

住 所:

开户银行: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9KX8H44M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账 号: 171472200910004228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阳长江路支行